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资本金由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粤高速审议本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先生、游小聪先生、任华先生、曾志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粤高速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鲍方舟、顾乃康、刘中华、张华、曾小清

日期：2021年7月30日